

证券代码：836504 证券简称：博讯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强路 599 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明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

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6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制作《博迅医疗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特制作《博迅医疗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议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和《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吕明杰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26,143,00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余额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博迅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



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吕明杰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26,143,000 股。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六) 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经董事会研究审议决定，公司修订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修订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军、杨冬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详见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